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138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戶外教育租用車輛請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70035701號函核頒第13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暨「11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」（草案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

（影本）1份，或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696>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